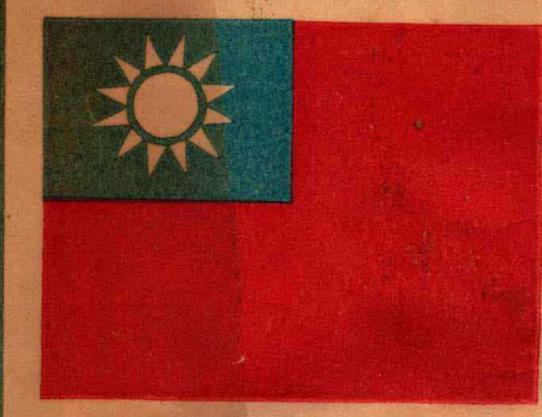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繼承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民中國華

民法親屬繼承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政府) 民法親屬繼承

全書一冊 定價洋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公輯發印經布者

國民政府

校刷行者

郭元

覺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記新書局

會文堂記書局

長濟瀋北廣漢沙南陽平州口
南西鼓楊永四
門樓梅漢官
陽大街竹斜路殿

總經售處 上海拋河南路會文堂新書局



目錄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二
第一節 婚約	一
第二節 結婚	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九
第一款 通則	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
	一四

自 錄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四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七
第五節 離婚	一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一
第四章 監護	二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三〇
第五章 扶養	三一
第六章 家	三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九

第一節 效力 四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四一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四三

第四節 繼承之抛弃 四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六

第三章 遺囑 四九

第一節 通則 四九

第二節 方式 五〇

第三節 效力 五三

第四節 執行 五四

目 錄

第五節 撤銷	五六
第六節 特留分	四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零一條 媳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一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零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零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二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二十五条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二十六条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九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九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九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

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千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千〇〇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千〇〇四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千〇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二千〇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二千〇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二千〇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二千〇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〇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〇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